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

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客观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求与经营实际，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申请贷款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但系公司纯收益的正常的商业

行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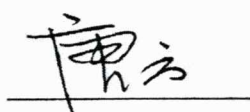
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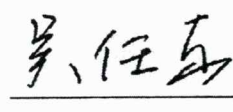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正利

  
唐 云

  
吴任东

2021 年 4 月 19 日